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4,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3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4,75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1,3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号：1607020429200063841。中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320002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99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4,750,000 股，其中限售股 750,000 股，无限售股 4,000,000 股。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确定使用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60702042920006384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号为1607020429200063841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350,000.00
减：发行费用	34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17.6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1,364,217.66
其中：1. 发行费用	3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19,217.66
三、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 1、户名：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 3、账号：160702042920006384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